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5.25 行執一字第 095600029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要 旨：執行法院拍賣土地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經稅捐稽徵處查復後，由原股續行辦理者，得將扣繳金額列入績效，惟移送法院併案執行，其扣繳金額自不宜列入績效

主 旨：有關「移送法院併案執行，因執行法院拍賣土地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是否列入績效？」疑義，基於系爭土地增值稅係依法扣繳，與移送執行應具備「逾期不履行」之要件未符，亦非執行人員努力之結果，自不得列入績效，請 查照。

說 明：一、依 貴處 95 年 3 月 23 日 95 年度署長與員工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又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準此，義務人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有「逾期不履行」之情事，移送機關始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而經執行法院執行拍賣扣繳之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於拍賣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是以，執行法院將土地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係逕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稅捐稽徵機關並未將該筆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寄達義務人，亦即未對義務人進行催繳，與前揭移送執行應具備「逾期不履行」之要件未符，合先敘明。

三、關於拍賣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可否分案計算績效一事，基於土地增值稅之扣繳，亦為執行人員努力執行之結果，為激勵執行人員之士氣，本署前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36000641 號函各行政執行處，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稅捐稽徵處查復之土地增值稅數額之公函，冠「土稅扣執」嗣改為「扣土稅執」字號分案，且分由拍賣系爭土地之原股續行辦理，並就扣繳之金額列入績效。至不動產

因執行法院查封在先，經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案執行者，其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之金額，既非執行人員努力之結果，自不宜列入績效。